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 刊

(2019年第7期 总第199期)

规章公示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件发布

-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 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的通知
- 9 《西安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出台 严禁违法建筑通过外立面装饰装修合法化
- 1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 15 我市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租购并举逐步实现“租购同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张选民
副 总 编 马铁兵
编 辑 韩 蓉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院内
电 话 / (029)86783065
传 真 / (029)86783069
邮 编 / 710007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frac{\text{ISSN } 1672-2752}{\text{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19年7月15日

1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29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印发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全力保障群众基本用水

人事与机构

30 人事任免

30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西安市电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2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安市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专班的通知

统计数据

35 2019年上半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府督办

43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6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和谐社会

45 2019年二季度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情况

每月政务活动

47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参加西安市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启动仪式等要闻。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内容。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a.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

Xasrmzfgongbao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33号 2019年5月27日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供热管理,维护供热单位和热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应组织制定全市集中供热企业奖励考核办法。市、区(县)和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对各自发证集中供热企业,从供热质量、供热服务、供热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三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供热管网,应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并与所依附的城市道路同步建设。城市道路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供热管网应当纳入综合管廊。

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计划确定后,应及时通知并统筹协调集中供热企业做好供热管网的同步敷设或改造工作。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市、区、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应按年度将收取的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资金全额返还给相应的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单位。

第五条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配套供热设施的竣工验收,应当通知拟供热的集中供热企业参与验收工作。经验收,供热设施不符合相关供热标准规范的,建设单位必须整改至合

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六条 从事集中供热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向其热源或者热用户所在地的区(县)集中供热行政管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申领《西安市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

供热管网跨经行政区、开发区或县域的供热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申领《西安市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领《西安市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供热企业,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并提交相应资料:

(一)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

供热经营区域、供热方式、供热规模及供热设施布局等,应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若未编制集中供热专项规划,按供用热实际需求确定。

(二)具有稳定的热源。

利用电厂余热供热的,供热企业应与电厂签订供用热合同;利用天然气锅炉供热的,供热企业应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利用污水源热泵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取得污水管道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取水的批复;利用干热岩供热的,供热企业应提供干热岩满足供热需求的相关资料和地下水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热源供热能力应当能够满足供热需要。

(三)具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节

能环保要求的供热设施。

供热企业应提供供热设施建设的相关图纸和存档资料,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资料,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同时,提供供热系统运行正常,且供热能力满足供热面积需求的相关资料。

(四)具有供热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供热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当中,热能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工程热物理、动力机械及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制冷及低温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含中级职称)至少2人,环境工程专业人员至少1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2人。锅炉、管道运行、水处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全部持证上岗。

(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度。

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服务站点等。供热企业应提供关于经营场所的资料,如产权证书、购买或租赁合同等。安全责任制度方面,应提供企业管理体系及安全责任制书面材料。

(六)具有健全的供热事故抢险预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供热企业应提供供热事故抢险预案,预案应包含针对常见或可能突发的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方案、措施等内容。同时,应有应急抢险设备及专业队伍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规定条件的,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核发《西安市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集中供热企业的供热范围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供热范围扩大后跨经区(县)或开发区地域的,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重新申领《西安市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集中供热企业应按照《西安市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确定的事项开展集中供热

活动。

区(县)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其管理范围内集中供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取得《西安市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其热源和热用户等情况向所在区(县)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书面报备。

报备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热源情况:各热源厂(站)、锅炉(供热机组)台数及吨位(供热能力)、供热面积、地址等。

(二)用户情况:用户数量、名称、地址、用热面积、用户所聘物业服务公司及其负责人等。

首次报备时,集中供热企业还应提交公司规模、组织架构、发展历程等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新建民用建筑的集中供热设施,实行供热一体化经营管理,由集中供热企业维修、养护和管理。既有民用建筑的集中供热设施,逐步实施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一体化经营管理。

本细则实施后,新申请《西安市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对所供项目用户实行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一体化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既有民用建筑拟实行供热经营管理一体化的,应在其业主大会决定后,由业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向集中供热企业提出供热设施管理移交申请。

集中供热企业收到移交申请后应组织现场踏勘,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回复。供热条件满足相关国家节能建筑规范及行业标准的,由业主委员会与集中供热企业协商管理事项,并签订管理移交协议。供热条件不满足相关国家节能建筑规范及行业标准的,申请人应先进行节能改造,待验收合格后,再与集中供热企业协商签订管理移交协议。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接入集中供热,应在当年6月15日前向集中供热企业提出书面用热申请,并提交用暖申请书、规划建审总平

图、热交换站预放位置平面图等资料。

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在接到用热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符合用热条件的,集中供热企业应当与申请人签订供用热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用热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告知原因。

第十四条 热用户应及时足额向集中供热企业缴纳当季热费。往季因故欠缴的热费,应一并结清。

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小区,当年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小区居民总户数的60%以上,或用户交纳热费达到应交纳总热费的60%以上时,集中供热企业应当予以供热。

第十五条 集中供热企业在直管到户的居民小区内,物业服务公司在自行管理的居民小区内,应分别公布用户用热及收费等情况,接受用户的监督:

(一)每年供暖季期间,每月15日公示住户入住情况、用热情况及收费情况等。

(二)每年4月至6月期间,每月底公示上个采暖期温度不达标住户及退费情况。

用户对公开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区(县)集中供热行政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反映。

第十六条 对于老旧小区,集中供热企业不得以入住率低等为由不予供热,也不得将供热事宜与物业服务公司的水、电、停车、物业费等其他事项捆绑实施。

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收取供暖费也不得与水、电、停车、物业费等其他事项捆绑实施。

第十七条 供用热合同签订前,物业服务公司应向集中供热企业提供用热建筑的竣工图或建筑物实测报告,作为热费核算依据。

第十八条 用户变更用热事项的,按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一)更名过户的,新用户需持房屋买卖双方同意并签字的更名过户协议书到集中供热企业办理变更手续。

(二)变更用热性质、用热面积、供热负荷,应当到集中供热企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集中供热企业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进行注水、试压和排气,并提前五日通知用户。未实行供热经营管理一体化的用户,物业服务公司应配合集中供热企业做好换热站、二次供热管网的相关准备工作。

未实行供热一体化经营管理的用户,其供热设施维护管理由设施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负责,也可委托集中供热企业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集中供热企业、物业服务公司应为用户提供多种方式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电话,及时受理用户反映问题。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县集中供热行政管理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对集中供热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做好12345市民热线工单办理工作,在采暖期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及时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第二十一条 集中供热企业或者物业服务公司接到用户反映室温不达标投诉的,应在12小时内回应并安排进行入户测温。供热企业的测温结果,以及集中供热企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测温而由物业服务公司测温的结果,都可以作为退费依据,测温结果由测温单位和用户同时签字。

第二十二条 测量室内温度,应在门窗关闭30分钟以上的情况下,将测温表放置在房间中央距地面1米至1.5米处,以测温表读数稳定后显示的温度为准。

第二十三条 供用热双方对测温结果有异议的,用户可向所在辖区的区(县)集中供热行政管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投诉,区(县)集中供热行政管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接到投诉后24小时内回应,并组织进行现场测温。测温记录应由区(县)集中供热行政管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集中供热企业、热用户共同签字并分别留存,作为结算热费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因集中供热企业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县集中供热行政管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责令集中供热企业采取改正措施,对整改结果进行

抽查。

第二十五条 非因集中供热企业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集中供热企业需提供证据,提出解决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热用户。

经建筑质量检测部门鉴定,属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质量标准造成室温不达标的,集中供热企业不承担责任。

因用热方私自拆除墙体或墙体保温层、设置隔断、扩大采暖空间、改动取暖设施等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的,集中供热企业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热用户。

第二十六条 集中供热企业应在供热结束后至当年6月30日前通知用户并办理退费。退费标准按照《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相关规定执行。退费时,集中供热企业应提供书面说明,写明退费原因、退费计算公式、退费日期,并经用户签字后,由集中供热企业和用户分别予以留存。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安全使用其室内供热设施,设施发生故障时,用户应当及时通知物业服务公司或集中供热企业,物业服务公司或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措施组织抢修,恢复供热后,用户按照事先确认的收费标准支付抢修费用。

第二十八条 所在建筑供热设施若具备能够采取控制、隔热措施的,用户可以申请停热,

停热以整个采暖季为单位,用户应当交纳基本热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地下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会同集中供热企业共同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未通知集中供热企业及未制定保护方案或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导致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的监督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相关供热纠纷和重大、复杂的供热问题。

第三十一条 区(县)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供热管理机制,加强供热、用热等活动的监管,及时解决供热、用热中的各种问题,以及12345工单办理、供热舆情处置等相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安部门要联合城管部门、住建部门及各区县、开发区,扎实开展物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相结合原则,严厉查处“偷热”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单位自备热源采暖、居民单户自行采暖和不产生经营行为的供热活动,不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32号 2019年6月6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工作通知

如下:

一、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

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单位0.7%、个人0.3%),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至2020年6月30日,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基准费率(含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费率)为基础下调50%。

二、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和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以西安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在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可在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陕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统计部门发布。西安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统计部门发布。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2019年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暂时保持不变,今后的过渡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三、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信息共建共享共用,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要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同时,合理调整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四、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结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实施,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认真落实市、区(县)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切实规范我市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待遇核定等工作,强化基金收支管理,维护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统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动态监测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各区县、开发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各区县、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做好政策衔接等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人社、医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政策规定,做好基金风险预警分析;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拨付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参保对象待遇落实;税务部门要完善征管系统,优化缴费服务,按照国家要求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为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提供依据。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34号 2019年6月20日

《西安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持全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和完好,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市容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物外立面,是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侧立面以及建筑物屋顶(第五立面)。

本市建成区的道路两侧临街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以及建筑物屋顶(第五立面)的管理,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为本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各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问题。建筑物附着物和周边可

能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构筑物,其外立面必须与建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屋顶(第五立面)必须保持完好、整洁。

第五条 在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前,要先对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坚决不允许违法建筑通过外立面装饰、装修合法化。

第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的保持整洁管理,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管理使用人另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在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已出售的原公有住房外立面的保持整洁管理,由售房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房产管理单位负责。

立交桥及桥下设施、人行过街天桥、公共电车与汽车站(亭)、地下铁道通风亭等市政公用设施外立面的保持整洁管理,由设施管理经营单位负责。

第七条 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遇有缺损、破、旧、褪色和明显污迹而有碍观瞻、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粉刷、油饰,确保完好,整洁美观。

因施工等原因致使建筑物、构筑物外

立面有明显污迹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粉饰。

第八条 本市遇节假日、重大庆典或者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时,应当按照市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对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整修、清洗、粉刷、油饰。

第九条 对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应当保持原建筑物、构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色调、造型或者建筑设计风格的,应当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待批准后再进行实施。

第十条 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产品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要求的新型环保建筑涂料和装饰、装修材料。要保证工程质量,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严重变色、褪色和脱落现象。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洁、粉刷、油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技术力量、安全设备和器械、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

全。

第十二条 有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规定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的,由所在辖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负责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拖延或者拒绝履行职责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保持建筑物外立面整洁是建筑物所有人应尽的义务。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整修、清洗、粉刷、油饰所需经费应按照标准,由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的所有权人承担。商品住宅外立面维修和更新、改造如符合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条件,按照《西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件解读

《西安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出台

严禁违法建筑通过外立面装饰装修合法化

《西安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出台,根据《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问题。建筑物附着物和周边可能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构筑物,其外立面必须与建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屋顶(第五立面)必须保持完好、整

洁。

在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前,要先对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坚决不允许违法建筑通过外立面装饰、装修合法化。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的保持整洁管理,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管理使用人另有约定的,由约定

的责任人负责。在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已出售的原公有住房外立面的保持整洁管理,由售房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房产管理单位负责。

立交桥及桥下设施、人行过街天桥、公共电车与汽车站(亭)、地下铁道通风亭等市政公用设施外立面的保持整洁管理,由设施管理经营单位负责。

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遇有缺损、破、旧、褪色和明显污迹而有碍观瞻、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粉刷、油饰,确保完好,整洁美观。因施工等原因致使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有明显污迹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粉饰。

西安市遇节假日、重大庆典或者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时,应当按照市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对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整修、清洗、粉刷、油饰。

对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粉饰

或者重新装饰、装修,应当保持原建筑物、构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色调、造型或者建筑设计风格的,应当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待批准后再进行实施。

保持建筑物外立面整洁是建筑物所有人应尽的义务。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整修、清洗、粉刷、油饰所需经费应按照标准,由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的所有权人承担。

《规定》所称建筑物外立面,是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侧立面以及建筑物屋顶(第五立面)。本市建成区的道路两侧临街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以及建筑物屋顶(第五立面)的管理,均须遵守本规定。《规定》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规定制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35号 2019年6月21日

《西安市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培育和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
制度,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特制
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住房居住属性,以满
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出发点,以解决住房
租赁市场发展问题为导向,以建立租购
并举的住房制度为方向,发展多元化的
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主体,建立多层次的
住房租赁供应渠

道,引导居民住房租赁消费习惯,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1年底,基本建成信息共享、便民高效、监管有力的全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形成供应主体多元、供应方式多样、经营行为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市场规则明晰、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二、培育住房租赁多元化市场供应主体

(一)支持发展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增强民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创新发展能力,鼓励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成立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的住房租赁业务,形成各类型住房租赁企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通过新建租赁住房、整合已建成公共租赁住房、收储社会闲置存量住房、改建闲置商办用房等多种途径,有效增加市场供给,稳定住房租金,引导和平衡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大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等相关支持政策力度,促进各类型住房租赁企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拓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应市场需求,从开发销售单一经营模式向租售并举转变。在满足我市住房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长期持有部分,用于向市场租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自持房源开展青年公寓、人才公寓、创客公寓、旅居养老公寓等差别化的住房租赁项目,满足不同人群的居住需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三)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

鼓励依法取得工商登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住房租赁居间服务,引导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规范承接住房租赁居间业务,加强行业自律、从业人员培训、房源信息核查和发布管理,实行明码标价,规范经纪行为,促进房地产经纪机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四)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成立住房租赁公司或与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利用专属的服务领域优势,挖掘并强化自身服务特色,依法拓展住房租赁业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落实个人出租住房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个人通过我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或委托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将自有闲置住房投入住房租赁市场。(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三、增加租赁住房市场供应

(六)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住房用地供应结构,确保租赁住房用地与住房供应总量相适应。在我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中央商务区等租赁住房需求量大的区域,落实居住用地“两个20%”时,在满足公租房土地供应基础上,为促进住房流通,提高住房利用率,推进职住平衡,可将不低于5%的共有产权房地调整为租赁住房用地,优先规划建设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租赁住房项目,租赁住房项目土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案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租赁住房需求较大的区域,也可通过“设定自持比例、限地价、竞房价”或“限房价、竞地价、超过一定溢价率后转为竞自持面积和年限”等方式,有效增加租赁住房土

地供应。(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七)盘活存量用房。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公共配套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闲置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由企业提出改建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批,调整规划,补签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改造后的租赁住房应满足采光、通风、消防、安全等条件,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改建后房屋不得以租代售或分割转让。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安城投集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八)鼓励发展地铁上盖、交通枢纽周边租赁住房项目。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完善政策配套,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城市功能结构的优化提升,鼓励发展地铁上盖及交通枢纽周边住房租赁项目建设,促进城市区域平衡、适度集中发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九)引导产业集聚区企业实现产业配套宿舍共享。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住房租赁需求量大的区域,鼓励企业将自有产业配套宿舍在优先解决本企业员工住房后,可向园区其他企业提供租赁住房共享,形成资源互补、平衡发展。[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支持城中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发展规模化住房租赁。鼓励改造完成的城中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按照民主决策程序,成立住房租赁企业或委托专业化的

住房租赁企业,利用城中村改造后的居民闲置用房,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牵头单位:市城改事务中心,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十一)完善住房租赁基本公共服务政策,逐步实现“租购同权”的社会保障机制。建立承租人居住证权利清单,不断扩大承租人权利,逐步实现持有居住证的承租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十二)明确租赁各方的权利义务,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承租人的居住稳定。规范住房租赁市场行为,大力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租赁双方权利义务,引导租赁当事人依托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实现网上签约,落实登记备案制度。鼓励租赁当事人根据实际需求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保障承租人长期、稳定的居住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大力发展多样化的住房租赁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住房租赁+”合作机制,引导互联网、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资产管理等企业参与住房租赁管理、运营与服务,提供个性化的住房租赁服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十四)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缴存职工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家庭无房产信息并租住住房的,按照西安地区上年人均月平均房租水平的12倍设定每年提取限额。对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按照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取的相关规定提取。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按月

转账支付房租,降低租房提取申请门槛,简化租房提取材料。(牵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五)加大行政审批政策支持。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梳理新建、改建、改造租赁住房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管理等规范性程序,建立快速审批通道,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审批监管的效率,探索实施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

(十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依法登记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和个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等政策关于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予以落实,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十七)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不动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融资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为个人住房租赁提供形式多样、个性化的金融产品,支持个人住房租赁消费。(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八)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扩大住房租赁保障范围,转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推行实物保障与补贴并举,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自行租房居住,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补贴。积极探索采取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不断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专业化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住建

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六、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

(十九)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全市住房租赁管理体制改革,理顺住房租赁管理与城市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人口管理、社会治安管理等关系,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共同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将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纳入到西安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的职责范围内,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市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和发展管理工作,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服务水平。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指导区(县)、开发区开展相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进一步完善住房租赁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对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出的政策措施,完善我市住房租赁政策体系,积极推动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建立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打造市、区、街、社区四级网格化监管和服务体系,为广大市民提供智慧化、个性化、便捷化的住房租赁服务。依托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的动态监测和分析,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的健康平稳发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

(二十二)加强住房租赁信用体系建

设。依托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建立健全住房租赁从业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实名认证信用管理,全面建立相关经营主体的信用档案,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和公示制度,建立多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严厉查处住房租赁违法违规行。持续开展违法违规租赁行为综合治理工作,大力整治“黑中介”“黑二房东”,严厉查处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无金融许可证的机构合作开展个人“租金贷”业务,维护住房租赁各方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对于违法违规的企业、机构和个人,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对社会进行公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等行为,停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加强住房租赁个人信息保护,严禁从事住房租赁的企业和个人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客户信息来谋取不正当利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强化租赁住房安全管理,倡导绿色环保装修。租赁住房项目改建应符合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等标准,改建项目应按程序报建审批。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于住房租赁。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前提下,租赁住房装修应坚持“环保、节约、安全、舒适”原则,装修后建议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质量安全及环保检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等)

(二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鼓励住房租赁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完善住房租赁行业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加强行业自律管

理,规范行业行为,提供多元化服务,加快行业发展,推进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运营,形成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格局和市场规则明晰、行业行为规范的住房租赁市场健康环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二十六)完善住房租赁矛盾化解长效机制。建立住房租赁纠纷的法律援助服务调解机制,司法行政部门应将法律咨询等服务引进社区,为住房租赁纠纷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有效保障租赁双方权益。积极发挥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将住房租赁纠纷纳入调解范围,化解住房租赁矛盾,维护住房租赁秩序。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加强住房租赁的网格化管理,积极创新基层党建工作与住房租赁管理相结合模式,突出党建引领,促进社区综合整治和住房租赁管理同步发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七)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经费、机构和人员,健全工作机制,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八)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区域内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本区域内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和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落实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实现住房租赁管理服务监管的全覆盖。

(二十九)强化考核管理,推动任务落实。建立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明确考核内容,市政府定期对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落实政策措施的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适时通报督查结果。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强化政策宣传,正确引导居民住房消费,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十一)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件解读

我市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租购并举逐步实现“租购同权”

《西安市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我市将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逐步实现“租购同权”社会保障机制。

到2021年底,基本建成信息共享、便民高效、监管有力的全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形成供应主体多元、供应方式多样、经营行为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市场规则明晰、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租售并举转变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成立住房租赁公司

《实施意见》指出,培育住房租赁多元化市场供应主体,支持发展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通过新建租赁住房、整合已建成公共租赁住房、收储社会闲置存量住房、改建闲置商办用房等多种途径,有效增加市场供给,稳定住房租金,引导和平衡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拓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应市场需求,从开发销售单一经营模式向租售并举转变。在满足我市住房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建商品房项

目中长期持有部分,用于向市场租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自持房源开展青年公寓、人才公寓、创客公寓、旅居养老公寓等差别化的住房租赁项目,满足不同人群的居住需求。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成立住房租赁公司或与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利用专属的服务领域优势,挖掘并强化自身服务特色,依法拓展住房租赁业务。

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落实个人出租住房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个人通过我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或委托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将自有闲置住房投入住房租赁市场。

有效增加租赁住房土地供应

将不低于5%的共有产权房用地调整为租赁住房用地

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在我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中央商务区等租赁住房需求量大的区域,落实居住用地“两个20%”时,在满足公租房土地供应基础上,为促进住房流通,提高住房利用率,推进职住平衡,可将不低于5%的共有产权房用地调整为租赁住房用地,优先规划建设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租赁住房项目,租赁住房项目土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案和合同中

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

租赁住房需求较大的区域,也可通过“设定自持比例、限地价、竞房价”或“限房价、竞地价、超过一定溢价率后转为竞自持面积和年限”等方式,有效增加租赁住房土地供应。

盘活存量用房。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公共配套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闲置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由企业提出改建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批,调整规划,补签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改造后的租赁住房应满足采光、通风、消防、安全等条件,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改建后房屋不得以租代售或分割转让。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支持城中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发展规模化住房租赁。鼓励改造完成的城中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按照民主决策程序,成立住房租赁企业或委托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利用城中村改造后的居民闲置用房,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

建立承租人居住证权利清单

逐步实现“租购同权”的社会保障机制

完善住房租赁基本公共服务政策,逐步实现“租购同权”的社会保障机制。建立承租人居住证权利清单,不断扩大承租人权利,逐步实现持有居住证的承租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行为,大力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租赁双方权利义务,引导租赁当事人依托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实现网上签约,落实登记备案制度。鼓励租赁当事人根据实际需求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保障承租人长期、稳定的居住权益。

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缴存职工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家庭无房产信息并租住住房的,按照西安地区上年人均月平均房租水平的12倍设定每年提取限额。对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按照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取的相关规定提取。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按月转账支付房租,降低租房提取申请门槛,简化租房提取材料。

转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

保障对象可自行租房享受补贴

加大行政审批政策支持。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梳理新建、改建、改造租赁住房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管理等规范性程序,建立快速审批通道,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审批监管的效率,探索实施并联审批。

对依法登记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和个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不动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融资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为个人住房租赁提供形式多样、个性化的金融产品,支持个人住房租赁消费。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扩大住房租赁保障范围,转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推行实物保障与补贴并举,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自行租房居住,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补贴。积极探索采取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不断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此外,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前提下,租赁住房装修应坚持“环保、节约、安全、舒适”原则,装修后建议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质量安全及环保检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140号 2019年5月29日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高效、快速应对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完善和规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职责，指导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危害、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财产和其他方面的损失，保障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陕西省城市水源和县城供水应急预案》《陕西省水利系统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供水应急预案风险分析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过程、性质和机理，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结合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实际处置情况，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3.1 Ⅰ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Ⅰ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中心城区5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

(2)因地震、滑坡、泥石流、干旱等自然灾害导致水源、水厂或输配水管网其中之一或全部完全损坏，造成远郊区县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区县城供水影响人口在1万人以上。

1.3.2 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中心城区3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36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2)在启用备用水源的情况下，日供水能力为多年(前三年，下同)同期平均日供水能力的20%以上30%以下，造成远郊区县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区县城供水影响人口在5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

1.3.3 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Ⅲ级

(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中心城区2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36小时以下;

(2)在启用备用水源的情况下,日供水能力为多年同期平均日供水能力的30%以上40%以下,造成远郊区县停水48小时以上,区县城区供水影响人口在3千人以上5千人以下。

1.3.4 IV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IV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中心城区1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2)在启用备用水源的情况下,日供水能力为多年同期平均日供水能力的40%以上50%以下,造成远郊区县停水48小时以上,区县城区供水影响人口在2千人以上3千人以下。

上述事件分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由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全面领导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各方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按照市、区县(开发区)分级应对的原则,形成有效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体系。

1.5.2 以人为本,保障重点

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应对和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减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活产生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水;同时对可能受影响的重点区域、单位、群体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全力防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

1.5.3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在城市供水日常工作中建立预防为主的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监测、预警手段,增强分析研判能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增强各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提高处置效率。

1.5.4 资源整合,科学应对

通过整合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信息、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应急专家,降低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成本;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制定科学有效的应对机制和处置流程,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减少应急处置中的消耗和浪费。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设立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预案各成员单位,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决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范围、级别;

(2)决定启动《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确定响应级别;

(3)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具体情

况,决定扩大或结束响应,向上级汇报有关处置情况;

(4)在上级的统一领导下开展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领导、指挥西安市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协调各类应急资源;

(6)指导、协助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7)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意见和措施;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分管城市供水的副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整理、分析及研判各类城市供水监测信息,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建议;

(2)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3)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相关单位的综合协调和信息传递;

(4)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

(5)负责编制、修编《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预案演练;

(6)负责培训、指导预案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督导、协调市属媒体、重点门户网站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督导、协调

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用水、节约用水知识的宣传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委网信办: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

市发改委:负责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协调石油天然气、电力设备设施的产权单位进行监测、排查风险点及抢修工作;负责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协调应急油气电等应急能源;负责应急供水项目审批。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用水安全和城市供水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教育系统内部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工信局: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工业企业所在区县、开发区,协调落实生产用水应对措施。

市公安局: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交通管制与疏导;负责水源地、水厂、重要供水设施、管网及供水单位(企业)的安全保卫;负责依法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城市供水应急资金的统筹管理、资金拨付及监督使用。

市资源规划局:指导和监督水务部门对影响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会同气象等部门及时发布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水源地水质检测,水污染事件调查;参与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研判、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市住建局:在向停水区域送水时,负责组织、协调物业公司维护取水秩序。

市城管局:负责恢复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造成的毁坏;按照上级统一安排,派出洒水车参与应急送水;负责城市供水管网抢修中涉及市政道路、

设施开挖或拆除的应急审批、协调及技术支持。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和协调车辆、设备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通信保障。

市水务局：承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各类监测预警信息并进行研判和上报；负责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相关预案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和事件评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应对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农业、林业造成的影响；负责统计和上报农业、林业受影响范围。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或调集医疗单位对受伤、中毒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并随时上报相关情况；配合水务部门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及时互通相关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信息传递职责；组织安置、救助、慰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在城市供水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组织、协助相关部门稳定水制品物价，查处扰乱市场、哄抬水制品物价等违法行为；负责在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加强餐饮、药品行业的监管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预警，及时发布气象信息，提出相关建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火灾扑救和人员搜救，抽调消防车辆参与应急送水。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电力管线、设施的排查、维修及应急电力保障。

西安城投集团：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热力和天然气管线及设施的排查、维修；负责协调相关企业做好停供水的应对措施。

西安水务集团：负责城市日常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的监测；配合市水务局制定应急送水、集中供水和备用水源供水方案；负责在应急处置时提供供水设施、管网的相关资料；负责组织实施供水设施、管线抢修。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助统计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的区域范围及人口数量；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和组织先期处置；负责本预案启动后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及应急送水保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派现场指挥迅速赶赴现场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需设于相对固定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准备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保障，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事件现场具体的应急处置。

2.5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设置下列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负责联络和协调预案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传达上级政府指示，协调各类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2.5.2 水务抢修组

牵头部门：事发地各供水单位(企业)

负责提出水务抢修的建议和意见，按照拟定的抢修方案指导和开展水务抢修工作。

2.5.3 水源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应急调水、送水方案,并依照方案实施。

2.5.4 治安维稳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和秩序,对重点部门(单位)进行保护,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2.5.5 信息发布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信息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负责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2.5.6 其他工作组

除以上工作组外,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还可根据现场处置的实际情况,成立其他工作组,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6 专家组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设立应急专家组,选派或聘请供水、管网、水利等方面专家,建立健全联络机制,确保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派出相关专家进行技术支持。

专家组职责:

(1)根据预案成员单位提供的预警信息或事件信息,对城市供水事件发生的可能、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做出判断,提出相应建议;

(2)协助或参与研究、评估及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善后恢复方案;

(3)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及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事件进行分析,预测事件发展趋势,提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建议;

(4)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直接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及调查处理等工作。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预案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手段、信息平台对西安市城市供水情况进行全面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各类信息,并将分析研判结果统一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预案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城市供水工作特点,针对用水高峰期、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重点区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信息监测和收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对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经研判后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预警;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水文、气象等监测数据在一定时间内低于往年平均水平;

(2)水位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波动;

(3)水源、水厂或供水管网设施水体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污染;

(4)水厂或重要供水管网设施因事故灾难、突发性群体事件导致损毁;

(5)经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研判,需要发布预警的其他情况。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Ⅳ级(一般)预警由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或区县(开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及Ⅲ级(较重)预警的发布,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经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应填写《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单》(见附件1),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重点区域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相关监测信息的分析研判结果及实际情况,对于预警级别需作出相应调整的,依照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和要求进行发布。

3.2.4 预警响应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预案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警发布的等级,确定预警响应措施,并及时将相关准备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1) III级(较重)、IV级(一般)预警响应

①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加强城市供水风险信息的收集和监测,组织专家进行全面、科学的研判;

③根据研判结果和事件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区域发布警示信息,指导其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

④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预案成员单位人员24小时值班,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⑤对应急处置物资、装备、设备、设施及车辆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可以正常使用;

⑥通知相关应急处置人员、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⑦研究制定调水、供水方案,准备启用应急供水或备用水源;

⑧其他针对性措施。

(2)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预警响应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预警响应发布后,在III级(较重)、IV级(一般)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及预案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进驻指定的场所,召集相关专家开展各类供水相关应急方案的制定工作;

②对城市供水风险信息开展全面、密切的监测,组织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制定统一的节水、用水方案,并监督节水、用水情况;

③调集相关应急处置人员、队伍、物资、装备、设备及车辆在指定地点待命;

④对水源地、水厂、重要供水设施、各供水单位(企业)及其他相关重点单位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其受到破坏;

⑤做好稳定水制品物价的准备,防止出现哄抬水制品物价的情况;

⑥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发布权威消息,指导民众节约用水,消除民众恐慌情绪,打击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

3.2.5 预警解除

当城市供水风险消除,经预警信息发布部门研判后可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响应行动,并及时对外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首报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将事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立即上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应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首报应采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后1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的形式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首报的书面报告应填写《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见附件2),内容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可能造成的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

需要报告的情况。

4.1.2 续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过程中,要全面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变化的情况,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及时续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并同时通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部门,续报应采用电话报告和文字报告的形式。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续报的内容包括:事态发展、变化趋势,人员救治情况,水源地及备用水源保护情况,水源污染程度与治理情况,供水设施及管网抢修进度,次生、衍生事件的控制情况等。

4.1.3 终报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应急处置信息,采用文字报告的形式向市政府报送终报。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终报的内容包括:事件原因,事件处置结果,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4.2 预案启动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符合事件分级描述中Ⅳ级(一般)及以上标准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预案响应的建议,经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本部门预案,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企业)开展下列先期处置措施:

(1)组织、调集相关人员、队伍、车辆及设备赶赴现场;

(2)调集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车辆,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全力防止事态扩大;

(3)最短时间了解并掌握事件情况,确定事件等级,及时报告事件发展趋势与应

急处置情况;

(4)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疏散、转移或采取措施保护受灾人员。

4.4 分级响应

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共四个级别,分别对应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4.4.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事件信息立即报送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全部应急力量和资源,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将事件信息报送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现场指挥赶赴事件现场,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协调预案各成员单位、相关专业救援力量,落实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车辆,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3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协助、指导事发地区县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4.5 响应措施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和类别的不同,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4.5.1 水源地污染、水厂污染或水源不足

(1)发生水源地、水厂污染事件,各水厂、供水单位(企业)要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原水取水口、水厂水质情况监测,及时将污染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预案成员单位做好水源地、取水口污染物的应急处置;

(3)组织相关专家确定水源地污染物的性质、污染范围、污染物的质量、污染物在水体适时运动方向,并提出处置建议;

(4)针对水源不足情况应紧急调度各应急供水或备用水源,同时制定长期、科学的解决方案;

(5)指导、协助企业紧急调整生产工艺,采取稀释、中和、截流等措施防止不合格的水进入供水管网;

(6)组织专家拟定应急处置方案。

4.5.2 供水单位(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供水

(1)采取措施优先保证饮用水供应,再解决其他用水;

(2)监督责任单位要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种类,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实施处置;

(3)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组织专家拟定应急方案,协调行业技术力量,紧急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种抢险物资和设备,配合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抢险;

(4)制定调水、送水方案,调集相关预案成员单位车辆送水,保障受影响区域最基本的生活用水;

(5)稳定水制品物价,打击哄抬物价的行为;

(6)发布权威信息,打击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消除民众恐慌情绪,做好民众的劝导与安抚工作。

4.6 扩大响应

若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达到Ⅰ级(特别

重大)、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标准,或依靠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力量无法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时,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按照程序将事件信息上报上级政府,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西安市现有水源不能满足应急供水需求,需要上级政府协调从其他行政区域调水时,由市政府将相关情况报送上级政府,上级政府统一领导相关地区政府开展应急联动。

4.7 响应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次生、衍生事件及其他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响应也随之结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上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响应结束的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4.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遵循“及时准确、把握适度、重点突出”的原则,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由上级政府组织或授权市政府发布;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新闻发布稿由市水务局起草,在市委宣传部的组织、协助下发布;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由各区县政府在上级政府的授权或指导下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组织相关预案成员单位做好灾民安置、损失统计、抚恤慰问及心理司法援助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

调查、评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影响范围、损失程度及责任认定,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与整改措施,形成调查、评估和总结报告。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根据不同等级,自突发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

(1)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依照陕西省城市供水相关规定及上位预案执行;

(2) III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由市水务局负责,并将报告提交市政府、省水利厅及市应急管理部门;

(3) IV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由区县水务部门负责,并将报告上报区政府、市水务局及市应急管理部门。

上级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政府负责调查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5.3 设施恢复及重建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根据事件的不同性质由各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设施恢复及重建的意见和建议,按突发事件不同等级报上级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需要省政府支持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恢复重建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水源地污染、水厂污染突发事件应落实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用水安全;

(2)针对水源不足情况应制定长期、科学的解决方案并严格落实;

(3)供水单位(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供水的,由责任单位(企业)负责维修、恢复或重建供水管网、设备及设施。

在设施恢复及重建工作中需要多部门联合开展工作的,由组织恢复重建工作的政府统一协调。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保障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建立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并定期更新,以满足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联络及信息传递需要。

6.2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和预案各成员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所需的技术保障。

6.3 装备、设备保障

供水单位(企业)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配备相应的装备、设备和车辆,并建立检查、维护、更换和调用制度,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水务集团及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统计本单位可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装备、设备及车辆并及时做好维护与更新,以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能正常参与应急处置。

6.4 后勤物资保障

事发地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应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制度,为抢险救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提供饮水、食物、休息处等必要的后勤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群众数量,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灾后基本生活。

6.5 资金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落实。

6.6 队伍保障

各供水单位(企业)的专业维修抢险队伍作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抢修队伍保障;西安市公安、消防、交警、医疗急救、生态环保队伍作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队伍保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对相关地区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正常通行;市交通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企业)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保障。

6.8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指挥、协调各医疗机构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对中毒、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6.9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人员疏散、警戒及控制工作,同时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要求,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水源地、供水单位(企业)、重点供水设施及管网的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6.10 应急供水保障

根据城市供水规划开展应急供水水源、设施的建设,保证应急供水能够满足需求。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与培训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编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技术规程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宣传册、广播、电视、报纸及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普及工作,提高民众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和自救能力。

市水务局组织、监督各类供水单位(企业)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确保供水单位(企业)员工掌握各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和方法,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由市水务局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14]53号)要求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演练;应急演练应按有关要求制定计划与方案,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演练方案应当在应急演练开始前20日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实

施。

应急演练前应制定演练安全保障方案,落实安全保障责任人,并对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估人员进行培训,对参演人员进行应急技能和防护常识培训。

本预案演练评估工作由市水务局负责。演练结束后30日内,应将演练评估报告及演练有关资料报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存档。

应急演练对周围民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7日前公示告知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

7.3 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1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本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市水务局负责: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的考核由市政府负责。对于在应急准备和事件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未完成应急工作任务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9.1.1 城市供水

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选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9.1.2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将其划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1)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况:

①连续出现干旱年,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城市正常供水需求;地下水位大幅下降,导致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出现城市供水设施断供、停供等;

②地震、台风、洪灾、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2)工程事故包括以下情况:

①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损毁等;

②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③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④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

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液氯严重泄露等;

⑤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毁坏。

(3)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①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咸潮入侵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②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9.1.3 中心城区

指以绕城高速为基本轮廓,东至灞河,西到绕城高速路,南至长安(灞河),北到渭河南岸,涉及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全部行政辖区及灞桥区、长安区的部分街道。

9.1.4 远郊区县

指西安市灞桥区(除中心城区部分)、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除中心城区部分)、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9.1.5 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指在常规供水不足或受阻中断时,能够快速启用并在一定时间段内满足低水平安全饮用水需求的各类水源。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供水应急预案》(市政办发[2010]152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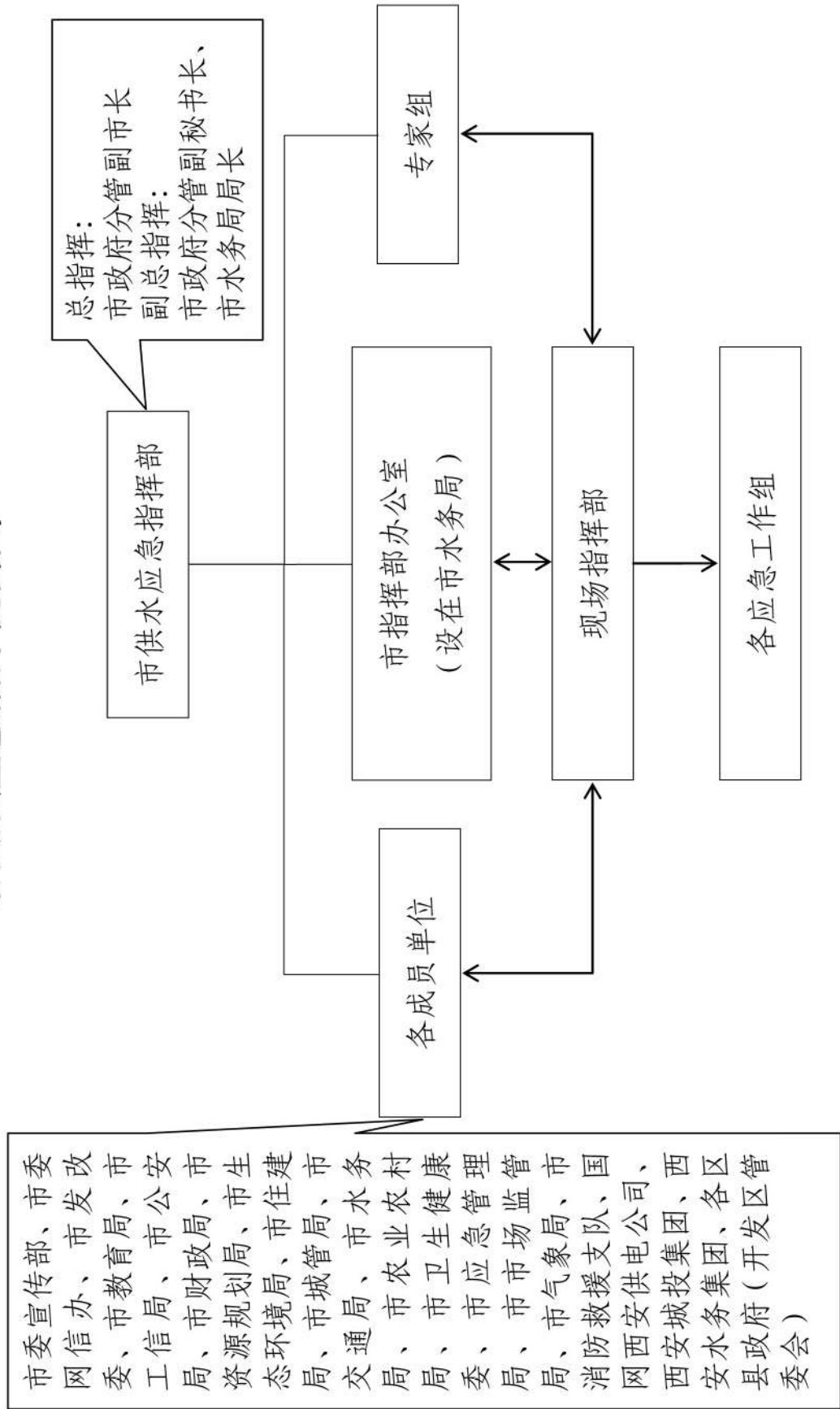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单
2.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3. 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图

【附件1.2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19]140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19年第七期。】

附件 3

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图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印发

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全力保障群众基本用水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已正式印发,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应对和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减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活产生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水。

据了解,预案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过程、性质和机理,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结合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实际处置情况,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造成中心城区5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或因地震、滑坡、泥石流、干旱等自然灾害导致水源、水厂或输配水管网其中之一或全部完全损坏,造成远郊区县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区县城区供水影响人口在1万人以上,为Ⅰ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应对和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减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活产生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水;同时对可能受影响的重点区域、单位、群体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全力防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

根据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对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情况,经研判后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预警;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和类别的不同,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其中,发生水源地、水厂污染事件,各水厂、供水单位(企业)要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原水取水口、水厂水质情况监测,及时将污染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供水单位(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供水将采取措施优先保证饮用水供应,再解决其他用水;并稳定水制品物价,打击哄抬物价的行为。

预案要求,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演练,至少每3年进行1次评估。对于未完成应急工作任务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预案即日起实施,原《西安市供水应急预案》(市政办发〔2010〕152号)同时废止。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魏峰任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挂职期至2020年4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市政任字[2019]82号 2019年6月4日)。

免去：

因到龄退休,免去梁建文西安市审计局

副巡视员职务。

因到龄退休,免去潘俊星西安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因到龄退休,免去刘健伟西安市机电化工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市轻纺建材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西安市电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函[2019]60号 2019年6月6日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电网项目规划建设,确保完成《西安市“十三五”电网发展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西安市电网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各成员单位职能通知如下:

组 长:

李明远 市委副书记、市长

省级单位(特邀):

张 闫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副局长)

李向阳 省公安厅副厅长

汤鹏超 省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

樊少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 浩 省住建厅副厅长

丁胜仁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党双忍 省林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

梁 旭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党委书

记、董事长

刘玉庆 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高 杲 市委常委、副市长

徐明非 副市长

陈长春 市政府秘书长

王西京 市政府副秘书长

樊军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邢 欣 市发改委主任

李剑博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西宁 市财政局局长

冯 涛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刘 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苗宝明 市住建局局长

李平伟 市城管局局长

吕 强 市水务局局长

倪广天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会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吉利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陶轶华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西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周培华 省地电西安供电分公司经理
 王创路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宋 扬 市轨道交通集团总经理
 李 琳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王 征 新城区区长
 卢光文 碑林区区长
 刘一平 莲湖区副区长
 赵 雷 雁塔区区长
 苗志忠 灞桥区区长
 梁晚晴 未央区区长
 苟继东 阎良区区长
 王 浩 临潼区委书记
 李 娴 长安区区长
 解宁元 高陵区区长
 裴靖瑜 鄠邑区区长
 任 涛 蓝田县县长
 陈旭辉 周至县县长
 亢振峰 西咸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贾轶昊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钱虎威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姚立军 曲江新区管委会主任
 门 轩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主任
 姚 涌 航空基地管委会主任
 王 斌 航天基地管委会副主任
 孙艺民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主任
 贺 键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主任
 柳 政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主任
 杨占文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主任
 刘宇斌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主任
 张宏伟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主任
 市电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电网建设和电力供应保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研究解决电网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协调电力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衔接,维护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对电网建设工作进行督办考核。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邢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发改委、国网西安供电公司、省地电西安供电分公司抽调专人共同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日常联络工作,及时掌握信息,督促工作落实,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及时协调解决电网建设中的具体问题,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将电网发展规划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电网建设项目用地列入年度用地计划,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并将电网发展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办理电网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电网建设与城市建设的衔接,综合管廊修建及管理工作,电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市城管局负责电网建设项目涉及的绿化、园林、垃圾清理事项的审批,负责市政道路新建、改造时与电力管线同步建设的衔接及架空电力线路落地工作,办理电网建设项目施工占道相关手续。

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网建设相关手续办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各供电企业负责编制年度电网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项目建设,定期向市电网建设领导小组报告电网建设情况。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市上模式,强化电网建设协调机制,确保电网建设项目在各自辖区顺利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函〔2019〕61号 2019年6月16日

为加快推进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北广场综合改造及周边配套建设等工程进度,加强对工程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

李明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常务副市长

徐明非 副市长

刘生荣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长春 市政府秘书长

王西京 市政府副秘书长

樊军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

苗宝明 市住建局局长

王创路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邢欣 市发改委主任

李西宁 市财政局局长

冯涛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刘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平伟 市城管局局长

张健 市交通局局长

王庆华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

徐琳茹 市审计局局长

唐宁 市人防办主任

赵亚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征 新城区区区长

苗志忠 灞桥区区区长

李嫻 长安区区区长

临潼区区长

姚立军 曲江新区管委会主任

门轩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主任

樊大可 西安演艺集团总经理

马胜利 西安城投集团总经理

宋扬 市轨道集团总经理

陶轶华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卫勃 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董勇 中铁第一设计院院长

宁和平 中国铁路西安局西安站改扩建工程指挥部指挥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苗宝明兼任。樊大可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决定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和北广场综合改造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等重大事项,统筹西安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商业开发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负责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和北广场综合改造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的指挥协调,统筹推进各项日常工作,处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承担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任务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西安市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142号 2019年6月17日

为抢抓我国资本市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改革机遇,发挥我市“硬科技”实力,加快西安“龙门行动”计划的深入实施,大力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按照省市领导要求,决定成立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王勇 副市长

副组长:

田 地 市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王 丽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成 员:

赵寅科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 铭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兴华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杨顺民 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姚明军 市人社局副巡视员

王 刚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王 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安建勇 市商务局副巡视员

胡建新 市国资委副主任

孙益国 市市场监管局副巡视员

孙彦方 市税务局副局长

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

特邀顾问:

郭世明 陕西证监局副局长

韩彦庆 陕西银保监局副巡视员

杨俊凯 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

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王丽兼任。主要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做好与省级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职责

(一)推进“龙门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优化行政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和完善企业上市、并购、融资“绿色服务通道”。

(二)加强对区县、开发区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及企业登陆“科创板”上市工作的指导,加强与省金融局、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与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港交所等证券市场及机构的交流协作,加深与知名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互动合作。

(三)建立并持续完善“西安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借助知名券商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私募股权机构等专业力量,重点对拟登陆“科创板”上市企业进行梳理、分层。按照精选、优质、培育三层企业遴选维度,形成梯队式、动态化、可持续的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机制。

(四)完善我市推进企业登陆“科创板”上市相关扶持奖励政策,协调省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政策倾斜和奖励扶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奖励的申报和兑现,增强企业上市的动力和信心。

(五)加大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

展的宣传和培育力度,结合我市科教资源优势,重点对企业登陆“科创板”上市进行引导促进,营造我市良好资本市场发展氛围。

三、工作任务

(一)坚持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借壳”上市并重,“新三板”“陕股交”“双创板”挂牌并行,境内与境外上市并举的策略,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满足各类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

(二)对我市“硬科技”行业光电芯片、航空航天、生物技术、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企业与“科创板”重点支持领域进行对标,夯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按照加快“精选层”上市、提高“优质层”质量、扩大“培育层”规模的工作思路,实现首批上市有声音、持续登陆有成效、后续跟进有动作的工作局面。

(三)实时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跟踪梳理企业上市可能面临的障碍性问题,制定工作推进“作战图”和“时间表”,安排专人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工作机制,开展“一对一”扶持企业“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扫清企业上市障碍,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定期邀请知名券商、股权投资等机构,开展企业上市对接、培训、路演等活动,解决企业上市面临的问题,制作和持续更新《西安市企业登陆科创板上市申报指南》。加强互动交流与信息沟通,帮助企业研判上市方向和上市时机,研究中国证监会与相关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动态和工作进展,提高企业上市准备工作的针对性和规范性。

(五)持续对企业开展“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全链条式培育辅导”活动,通过举办初创期企业投资者路演会、成长期企业行业发展沙龙及拟上市企业经验交流和专业领域论坛,帮助其对接各类金融资源,增强其利用资本市场加快自身发展的能力,实现科创企业“小中见大、优中促美”。

(六)制定推动落实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计划,实施“月

度情况通报、季度经验交流、年度成果打擂”的督导推进机制,按月向省、市政府报告重点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在全市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将后备资源库建设、上市挂牌数量等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年度考核,强化考核措施,促进任务落实。

(七)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工作职责,选派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具体负责,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项目审批、土地供给、土地登记、建设审批、环保审批、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产权确认及依法合规证明出具等问题,有效解决企业申报上市过程中的政策合规性问题。

四、工作目标

加快西安市“龙门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重点助推一批企业登陆“科创板”上市,完善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加快资本市场发展步伐。

(一)上市数量持续增长。确保完成2019年底境内上市企业5家(其中在“科创板”上市2家),境外上市企业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0家的目标;力争达到2019年底向上交所递交“科创板”上市申请企业5家,2020年底向上交所递交“科创板”上市申请企业10家。

(二)后备名单不断扩充。持续发布“龙门行动计划征集令”,广泛征集社会上有上市挂牌意愿的企业补充入库。梳理完善企业相关信息,动态调整入库企业名单,争取到2019年底后备名单企业数达到200家,2020年底后备名单企业数突破260家,并形成综合利用多层次、多元化资本市场,有效开展上市、融资工作的良好可持续发展态势。

附件: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联系人信息

【附件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2019]142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19年第七期。】

2019年上半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西安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抢抓战略机遇,奋力追赶超越,积蓄释放增长动力,持续激发市场活力,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运行态势。

初步核算,上半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4142.3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8.61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1321.15亿元,增长8.6%;第三产业增加值2722.58亿元,增长6.1%。

一、农业生产保持稳定,水果产量较快增长

上半年,全市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蔬菜产量145.47万吨,同比增长1.8%;肉类产量2.59万吨,增长0.3%;禽蛋产量2.81万吨,增长1.8%;奶类产量5.76万吨,增长0.7%;水果产量14.38万吨,增长5.6%。

二、工业经济增势平稳,新动能持续发力

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7%,比一季度回落3.3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1%,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61.6%,占比比一季度提高2.0个百分点。

从轻重看,轻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2%;重工业增加值增长9.9%。

分规模看,大中型工业企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2.6%,快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0个百分点,快于小型工业企业6.6个百分点。

分产品看,新兴产品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其中,锂离子电池同比增长28.1%,单

晶硅增长15.6%,新能源汽车增长9.0%。

上半年,高技术产业总产值增长17.5%,快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9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长14.1%,快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5个百分点。

1-5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9%;利润总额下降11.4%,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1%,比1-2月提高0.9个百分点。

三、建筑业增速加快,签订合同额大幅增长

上半年,全市建筑业增加值459.81亿元,同比增长10.1%,比一季度提高1.0个百分点。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1882.57亿元,增长15.5%。资质内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额8871.34亿元,增长29.5%。

四、投资增速高位回落,高技术产业投资较快增长

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2.2%,比一季度回落9.7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7.1%,民间投资增长5.3%。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31.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6.4%,其中,工业投资增长5.6%;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0%。工业投资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0.1%,快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7.9个百分点。

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1%。商品房销售面积1154.34万平方米,下降7.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933.12万平方米,下降10.8%。

五、消费增长有所回升,网上零售较快增长

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10.44亿元,同比增长5.9%,比一季度提高

0.3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158.01亿元,同比增长0.4%,比一季度提高0.2个百分点。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223.79亿元,同比增长5.8%;乡村零售额86.65亿元,增长8.2%。

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190.16亿元,同比增长9.7%;商品零售2120.28亿元,增长5.6%。

在22个商品大类中,13类商品零售额保持增长,其中,中西药品类增长24.7%,家具类增长24.5%,金银珠宝类增长22.5%。

上半年,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198.61亿元,增长18.6%,快于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额18.2个百分点。

六、信贷资金比较充裕,存贷余额同步增长

截至6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2171.54亿元,同比增长6.3%;较年初新增1219.41亿元,同比多增412.03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1313.92亿元,增长14.0%;较年初新增1559.84亿元,同比少增162.40亿元。

七、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基本平稳

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4%,比一季度提高0.2个百分点;6月份,同比上涨2.6%,环比持平。分类别看,“七升一降”,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2.2%,衣着上涨2.8%,居住上涨3.4%,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2.4%,交通和通信下降0.8%,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4.3%,医疗保健上涨1.4%,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1.9%。

上半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1.5%,比一季度提高0.2个百分点;6月份,同比上涨1.7%,环比上涨0.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0.1%,一季度为上涨0.1%;6月份,同比下降0.5%,环比下降0.2%。

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

结构不断优化

去库存成效显著。6月末,全市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32.5%。降成本持续推进。1-5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7.31元,比1-2月降低0.76元。短板领域投资快速增长。上半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等短板领域投资同比分别增长17.7%、12.3%,快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15.5和10.1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节能环保支出增长94.3%,教育支出增长13.5%。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上半年,非公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53.6%,比上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积极因素增多,但同时国际国内形势愈加复杂严峻,经济发展中新变化新问题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下一步,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狠抓“六稳”政策落实落地,持续关注经济运行中的不利因素和薄弱环节,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注

(1)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均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产品产量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尽可能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

因是统计单位范围发生变化。每年有部分企业达到规模纳入调查范围,也有部分企业因规模变小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建投产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等影响。

(3)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为: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

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5)资料来源:本文中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物价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其他数据均来自市统计局。

(6)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生产总值

生产总值	1-6月	速度(%)
生产总值(亿元)	4142.34	7.0
第一产业	98.61	4.5
第二产业	1321.15	8.6
第三产业	2722.58	6.1
农林牧渔业	113.11	4.5
工业	869.53	8.1
建筑业	459.81	10.1
批发和零售业	426.10	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13	5.5
住宿和餐饮业	102.83	5.1
金融业	497.05	7.6
房地产业	327.43	-1.6
营利性服务业	532.26	15.7
非营利性服务业	638.09	1.3
三次产业占比	2.4:31.9:65.7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1-6月	比重(%)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亿元)	2221.55	53.6

主要农产品产量

主要农产品产量	1-6月	速度(%)
肉类产量(万吨)	2.59	0.3
#猪肉(万吨)	1.74	0.3
奶类产量(万吨)	5.76	0.7
#牛奶(万吨)	3.90	-2.8
禽蛋产量(万吨)	2.81	1.8
蔬菜产量(万吨)	145.47	1.8
水果产量(万吨)	14.38	5.6
猪存栏(头)	285958	-8.8
牛存栏(头)	52816	1.7
羊存栏(只)	73757	1.1
家禽存栏(万只)	623.36	0.5
猪出栏(头)	233576	1.0
牛出栏(头)	11344	-0.8
羊出栏(只)	26958	-1.2
家禽出栏(万只)	357.43	2.6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6月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8.7
1.轻工业	3.2
重工业	9.9
#装备制造业	11.1
2.*汽车制造业	4.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4.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2
医药制造业	4.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9.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4
农副食品加工业	-9.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月速度(%)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1
食品制造业	7.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0
*金属制品业	8.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

注:带*号的属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6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2.2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5.3
#基础设施投资	17.1
#工业投资	5.6
#技术改造投资	-5.8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公有制经济	0.5
非公有制经济	4.2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4.3
房地产开发	-1.1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31.7
第二产业	6.4
第三产业	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6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1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7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亿元)	-17.3

统计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		1-6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项目	1-6月	速度(%)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2369	1.2
#本年新开工项目	626	-13.2
#5千万及以上项目	1486	-1.6
#工业项目个数(个)	721	16.3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6月	速度(%)	1-6月	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25.83	-1.9	1158.01	0.4
其中:网上零售额	50.48	20.2	198.61	18.6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225.34	-1.7	1155.15	0.5
其中:城区	221.20	-1.8	1136.30	0.3
2.乡村	0.48	-46.6	2.86	-32.9
按消费形态分				
1.餐饮收入	9.39	5.4	53.25	8.2
2.商品零售	216.44	-2.2	1104.76	0.0
#粮油、食品类	16.52	11.7	96.69	11.8
饮料类	1.70	-40.8	12.26	1.2
烟酒类	3.15	12.2	23.59	9.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2.34	-18.8	126.56	-11.6
化妆品类	8.31	37.9	36.32	2.1
金银珠宝类	3.31	21.9	22.80	22.5
日用品类	7.86	-12.5	46.43	11.5
五金、电料类	0.68	-25.9	4.09	2.1
体育、娱乐用品类	2.68	-11.4	11.74	-4.8
书报杂志类	1.50	24.3	6.48	-1.2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26	-10.8	1.35	-4.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7.11	6.0	75.82	4.6
中西药品类	7.44	-7.9	43.94	24.7
文化办公用品类	5.68	0.3	27.05	-0.3
家具类	2.79	26.8	10.77	24.5
通讯器材类	9.49	-5.7	45.33	-0.6
煤炭及制品类	0.50	-82.8	2.88	-88.3
石油及制品类	22.92	-17.8	126.00	-4.7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6月	速度(%)	1-6月	速度(%)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48	-8.2	6.16	2.7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13	-25.3	0.70	-10.6
汽车类	72.67	4.7	349.82	0.2
其他类	7.92	35.1	27.98	36.4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5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969.19	11.7
按规模分		
1、大型企业	573.34	9.6
2、中型企业	189.55	11.0
3、小型企业	176.80	12.9
4、微型企业	29.50	75.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1、内资企业	900.50	11.4
# 国有企业	79.80	-1.3
集体企业	2.01	8.1
股份合作企业	0.19	16.0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90.53	11.4
股份有限公司	82.24	12.8
私营企业	137.42	19.5
其他企业	8.33	14.2
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24	11.1
3、外商投资企业	47.45	19.2
按行业分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94	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29	8.0
房地产业	35.75	1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60	1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55	2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42	-1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97	-0.8
教育	5.93	2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05	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70	20.8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物 价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6月 月环比	6月 同期比	1-6月 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0	102.6	102.4
1.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99.9	102.0	102.4
服务价格指数	100.1	102.3	103.3
消费品价格指数	99.9	102.9	101.8
2.食品烟酒	100.1	104.3	102.2
衣着	98.8	104.1	102.8
居住	100.1	102.4	103.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1	100.9	102.4
交通和通信	99.7	99.8	99.2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2	103.5	104.3
医疗保健	100.1	100.3	101.4
其他用品和服务	99.7	103.1	101.9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6月 月环比	6月 同期比	1-6月 累计比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99.8	102.2	101.7

物 价

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6月 月环比	6月 同期比	1-6月 累计比
新建商品住宅	101.7	125.2	124.3
二手住宅	100.6	111.0	113.4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6月 月环比	6月 同期比	1-6月 累计比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0.2	101.7	101.5
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	100.2	101.0	101.3
重工业	100.2	101.9	101.6
按两大部类分:生产资料	100.1	101.9	101.8
生活资料	100.2	101.4	100.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9.8	99.5	99.9
#燃料动力类	98.4	99.7	100.7
黑色金属材料类	100.0	99.6	99.9
农副产品类	100.7	101.7	101.5

注:物价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6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19年6月,市政府督查室共办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687件。其中,省委书记留言20件,省长留言3件,市长留言664件。

一、省委书记和省长留言办理情况

2019年6月,网民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涉及西安部分共23件,办结23件,共涉及承办单位17个。其中,省委书记留言20件,办结20件;省长留言3件,办结3件。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房产物业、拆迁改造、交通出行、义务教育、市场监管、营商环境等领域,其中房产物业、拆迁改造、交通出行、义务教育方面留言较多,分别为6件、4件、3件、3件,占总留言量的26.1%、17.4%、13.4%、13.4%。

从督查情况看,按时限反馈并办理较好的单位有:莲湖区政府、浐灞生态区管委会、市交通局。

交通出行问题,是一项重要的民生问题。改善交通出行环境,能够显著提升群众生活质量。近年来,我市实施了车让人、缓堵保畅、打通断头路、常态化限行等举措,取得了明显效果,有力地保障了群众安全、便利出行。本月,网民反映了三件交通出行问题,均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推进。其中,310国道浐灞湿地公园北侧路段,因按原批复施工方案,未建设路灯照明系统。市交通

局、浐灞生态区管委会接到反映后,迅速行动并结合工作实际,一致决定为该段公路加装路灯。目前,该项惠民举措已开工建设,并将于今年9月底完成路灯安装。

二、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19年6月,网民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664件,涉及承办单位50个,截止发稿办结并回复664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10个方面:一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共268件,占总留言量的40.3%;二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共107件,占总留言量的16.1%;三是教育管理类共70件,占总留言量的10.5%;四是城市环境整治类共58件,占总留言量的8.7%;五是治污减霾及生态保护类共50件,占总留言量的7.5%;六是政策咨询、建议类共33件,占总留言量的5.0%;七是城市运行安全类共31件,占总留言量的4.7%;八是市场监管及政府服务类共19件,占总留言量的2.9%;九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共15件,占总留言量的2.3%;十是其他类别共13件,占总留言量的2.0%。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并反馈较好的单位有:雁塔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请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办理和回复。

【各单位具体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雁塔区政府	59件	59件	0	0	100%
高新区管委会	58件	58件	0	0	100%
经开区管委会	51件	51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42件	42件	0	0	100%

政府督办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莲湖区政府	40件	40件	0	0	100%
市住建局	38件	38件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33件	33件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30件	30件	0	0	100%
市公安局	27件	27件	0	0	100%
碑林区政府	24件	24件	0	0	100%
市交通局	21件	21件	0	0	100%
长安区政府	20件	20件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17件	17件	0	0	100%
市教育局	16件	16件	0	0	100%
新城区政府	15件	15件	0	0	1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14件	14件	0	0	100%
市资源规划局、市轨道交通集团	各13件	各13件	0	0	100%
其他	12件	12件	0	0	100%
市城管局	11件	11件	0	0	100%
市人社局、临潼区政府、高陵区政府	各10件	各10件	0	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9件	9件	0	0	1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件	8件	0	0	100%
航天基地管委会	6件	6件	0	0	100%
市发改委、蓝田县政府、中铁西安局集团	各5件	各5件	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交总公司	各4件	各4件	0	0	100%
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鄠邑区政府	各3件	各3件	0	0	100%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周至县政府、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机动车停放服务中心、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	各2件	各2件	0	0	100%
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税务局、西安水务集团	各1件	各1件	0	0	100%

2019年二季度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情况

热线二季度(4月1日至6月30日)共受理市民来电403262件,较一季度环比增长15.49%,较去年同期增长42.12%。接通388723件,接通率96.39%。共产生工单430349件,话务

员直接答复群众232559件,占比54.04%;转二级平台197790件,占比45.96%。工单回复419255件,占比97.42%。

2019年二季度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区县政府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莲湖区政府	13105	100.00%	鄠邑区政府	3418	99.78%
碑林区政府	8690	100.00%	临潼区政府	4292	99.76%
新城区政府	5787	100.00%	周至县政府	2396	99.74%
高陵区政府	4753	100.00%	雁塔区政府	15112	99.73%
蓝田县政府	2542	100.00%	长安区政府	13198	99.38%
阎良区政府	2115	100.00%	灞桥区政府	6276	97.63%
未央区政府	11648	99.85%			

二、开发区管委会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7962	100.00%	经开区管委会	6022	99.78%
航天基地管委会	2329	100.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5878	99.68%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1259	100.00%	航空基地管委会	235	97.42%
高新区管委会	9414	99.96%	西咸新区管委会	12571	97.19%

三、市级部门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西安水务集团	2127	100.00%	市扶贫办	1	100.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05	100.00%	市地震局	1	100.00%
市水务局	206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 西安市税务局	1615	99.94%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市城中村(市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102	100.00%	市轨道办	1123	99.72%
市国资委	99	100.00%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1677	99.44%
市烟草专卖局	72	100.00%	市市场监管局	3810	99.34%
市财政局	53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	3031	98.78%
市人防办	46	100.00%	市司法局	93	98.72%
市体育局	39	100.00%	市民政局	112	98.20%
西安银行	32	100.00%	市交通局	8963	98.03%
市医疗保障局	59	100.00%	市发改委	190	97.79%
市残联	28	100.00%	西安城投集团	3338	97.09%
市应急管理局	21	100.00%	市退役军人局	40	97.06%
西安工投集团	19	100.00%	市公安局	17190	96.13%
市农业农村局	29	100.00%	市教育局	939	96.08%
市民委	16	100.00%	市商务局	369	96.05%
西安广播电视台	15	100.00%	市卫生健康委	758	95.90%
市工信局	12	100.00%	市文化旅游局	203	95.65%
市金融工作局	11	100.00%	市资源规划局	3126	93.80%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7	100.00%	市统计局	16	93.33%
市政府办公厅	6	100.00%	市城管局	3394	93.05%
市机电化工公司	5	100.00%	市人社局	723	92.43%
市行政审批局	5	100.00%	市住建局	5271	89.19%
西安旅游集团	5	100.00%	西安建工集团	96	84.88%
市总工会	5	100.00%	市气象局	5	80.00%
市投资局	4	100.00%	市邮政局	111	78.30%
市秦岭保护局	4	100.00%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	76.79%
市审计局	2	100.00%	市科技局	8	75.00%
市大数据管理局	1	100.00%	市物资总公司	3	66.67%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1	100.00%	市红十字会	1	0.00%
市妇联	1	100.00%	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	0.00%
市信访局	1	100.00%	无线电监测站	1	0.00%
市科协	1	100.00%			

6月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参加西安市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启动仪式。

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会见星巴克中国区公共事务总监一行。

副市长王勇会见腾讯集团副总裁、腾讯影业首席执行官一行；同日在高新区出席“2019年英雄联盟职业联赛春季总决赛”开幕式。

3日 市长李明远赴经开区和航天基地调研高铁新城建设、航天装备制造和通航产业发展等工作，强调要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全面提高创新能力，为全市加快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4日 我市221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远讲话并宣布开工。

3-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赴京参加住建部召开的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年)审核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王勇出席“一带一路”新时代、新消费、新金融发展高峰论坛。

副市长强晓安参加财政部等四部委对我市2018年清洁取暖试点绩效评价核查工作汇报会；同日出席2019年全国友好城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协作会开幕式。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2督导组督导陕西工作动员会。

副市长马鲜萍陪同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局长视察我市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置问题整改情况。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委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中共西安市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等，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6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润泽、市政协主席岳华峰出席，市长李明远、省委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张建军讲话。

市长李明远出席市政府与华为公司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马鲜萍参加。

市长李明远赴西安高级中学检查我市高考工作筹备情况；同日出席市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座谈会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会见英国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总裁帕特里克·舒马赫一行；同日参加2019CEB国际设计峰会暨第三届西安建筑装饰设计颁奖盛典。

副市长强晓安、肖西亮、马鲜萍参加省委第一巡视组对西安市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市委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徐明非出席“夏爽中国·嗨西安”夏季文化旅游活动启动仪式。

7日 副市长肖西亮检查高考期间考场安保工作；同日听取市公安局刑侦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案汇报。

8日 副市长杨广亭在西安交通大学参加第十六届中国技术管理年会。

10日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会议。

11日 西安市政府与吉尔吉斯斯坦教育部举行座谈会，吉尔吉斯斯坦教育部部长卡里莫夫娜、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

国际港务区与比什凯克自贸区合作协议签署暨思盈科技公司海外仓揭牌仪式举行，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致辞。

市长李明远率西安市代表团赴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系列友好交流活动。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专题研究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有关问题；同日与市副市长徐明非参加2019西安国际创业大会。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全球硬科技智造创未来暨京东西安第二届

硬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智慧安防社区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2019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筹备工作专题会；同日参加第二届大学生文化创意教育发展论坛暨第二届大学生文创动漫嘉年华活动并致辞。

12日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会见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陪同；同日省政府主要领导赴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及明光路派出所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陪同。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贾春旺走访慰问我市见义勇为英模家属，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西安市政府与奥什市政府在吉尔吉斯斯坦奥什市召开座谈会，西安市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强晓安参加2019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同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筹备工作及组团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有关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赴临潼区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临潼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副市长马鲜萍赴蓝田县调研蓝天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生态保护和修复有关情况；同日调研灞河水源地生活面源污染等问题整改情况。

13日 在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两国元首见证下，西安市市长李明远和奥什市市长萨雷巴绍夫互相交换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双方正式缔结为友好城市。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副市长徐明非参加2019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西安会场启动仪式暨陕西·西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果展。

副市长强晓安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工作；同日赴国际港务区调研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筹备工作。

14日 西安市政府与吉尔吉斯斯坦农业部举行座谈会，就农产品销售等方面合作进行沟通洽谈，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互看互比互学”现场会。

1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参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头看”暨全省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世界中医药大会第五届夏季峰会开幕式。

1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推进会；同日参加我市2019年安全生产文化主题晚会。

17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2019年第1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听取今年以来我市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苏陕扶贫协作与经济合作等工作。

市政府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副市长王勇、强晓安、杨广亭、徐明非、肖西亮、马鲜萍参加。

副市长王勇会见中国西电集团欧洲区副总经理宁辉；同日会见长安信托董事长高成程。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关于整合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编制情况有关事宜。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出租汽车推广应用有关事宜；同日调研机场城际线建设及试运营有关工作。

18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2督导组下沉走访并督导检查市公安局，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市长李明远到西安火车站调研区域综合治理和改扩建项目推进情况，副市长肖西亮参加。

副市长杨广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新河综合治理方案(2019-2020年)》。

副市长徐明非调研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有关工作;同日参加省政府召开的碑林等三大博物馆改造提升工作进展专题会。

副市长马鲜萍赴西安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调研西安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情况。

19日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李培巡视员在我市召开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法专题调研座谈会,副市长马鲜萍参加。

副省长方光华在国际港务区、长安区、鄠邑区调研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场馆建设工作,副市长强晓安陪同。

话剧《柳青》获文华大奖表彰及汇报演出举行,副省长方光华、市长李明远出席。

市领导集体到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润泽,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远,市政协主席岳华峰参加。

20日 市级四大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润泽作交流发言,市长李明远主持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参加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同日召开上半年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

19—20日 副市长王勇赴海南省与上海复星集团就推动项目合作事宜进行座谈交流,并出席腾讯全球电竞运动领袖峰会。

副市长强晓安参加2019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陕西主场活动启动仪式。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活化利用研讨会;同日调研西安图书馆运营安全及我市公共图书馆建设相关情况。

21日 国家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库热西·买合苏提一行实地调研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整治及耕地保护情况,副市长徐明非陪同;同日副市长徐明非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事务局副局长陈积志一行

副省长方光华会见智利共和国驻华大使路易斯·鲁道夫·施密特·蒙特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陪同。

市级四大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市长、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李明远主持并讲话。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并讲话。

市长李明远会见柬埔寨王国驻西安总领事馆总领事辉比威。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参加华为中国生态之行2019西安峰会;同日会见长春市常务副市长王路一行。

22日 副市长王勇召开会议研究长安信托有关事宜;同日会见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运营公司筹备组就筹备工作进行座谈。

23日 副市长强晓安陪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2督导组组长、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主任王伟光赴化觉巷大清真寺调研。

24日 副省长赵刚调研泸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副市长徐明非陪同。

市长李明远会见捷克共和国驻华特命全权大使佟福德一行。

副市长杨广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引汉济渭输水管道与黑河引水渠道连通应急供水工程有关事宜。

副市长马鲜萍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题会议;同日陪同生态环境部检查组一行赴长安区、雁塔区、未央区调研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5日 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明远主持并讲话。

西安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远讲话。

“2019西安大学生毕业盛典”举行,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致辞。

副市长强晓安、杨广亭、徐明非、马鲜萍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同日副市长强晓安赴碑林区检查调研河湖长制及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杨广亭督导西咸新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赴团市委、市文联调研;同日晚参加“逐梦绽放与西安共成长”西安市大学生2019年毕业季活动。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9年第七次(扩大)会议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26日 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李明远主持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副市长杨广亭、马鲜萍参加。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2019年第1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头看”暨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相关汇报,研究我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道路命名等工作。

西安市政府与安康市政府举行座谈会,市长李明远、安康市市长赵俊民出席并讲话。

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明远主持并讲话。

副市长强晓安在曲江W酒店出席世界电子竞技大赛2019总决赛新闻发布会并会见韩国世曼凯集团董事长权赫彬。

副市长杨广亭召开座谈会研究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养老服务业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脱贫攻坚等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省禁毒委举办的国际禁毒日禁毒宣传活动。

27日 省委主要领导在国际港务区调研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筹备工作,副市长强晓安参加座谈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会见昆山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扬帆一行;同日主持召开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副市长杨广亭、马鲜萍参加。

副市长强晓安赴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调研园区招商项目落地及市领导结对区县、联点包案有关工作。

副市长杨广亭参加省住建厅验收我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一次会议;同日研究2019世界文化旅游大会有关事宜;同日听取关于参加第43届世界遗产大会相关活动筹备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公安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宣讲团第十二组在陕宣讲电视电话会;同日向中央督导组汇报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

28日 副市长强晓安参加全国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杨广亭参加西安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大厅启动暨集中签约仪式;同日赴蓝田县检查防汛、供水安全及秦岭峪道整治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赴地铁5号线阿房宫车辆段上盖展示中心调研;同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市轨道交通物业综合开发建设暂行规定(试行)及综合开发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事宜。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比亚迪高端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开工仪式;同日参加我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的专题询问联组会议。

29日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经开区2019年第二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30日 市长李明远调研地铁建设及上盖物业开发推进情况。

6月30日至7月7日 副市长王勇带队赴日本出席“2019中日产业合作论坛”并在日本、韩国拜访相关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